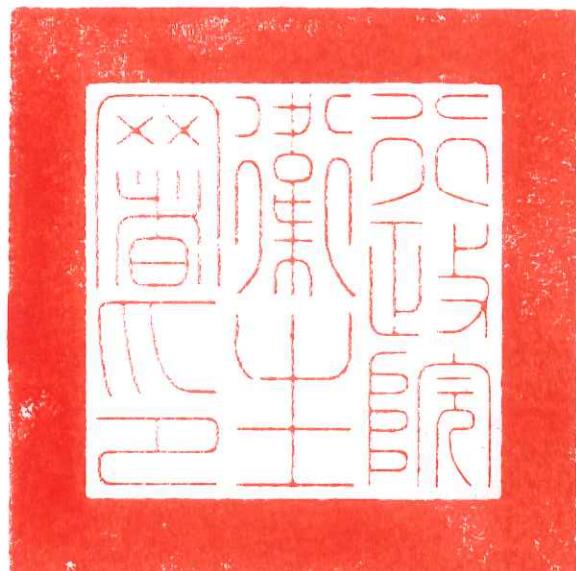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602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，自101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內容

(一)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，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。

(二)新增合約藥局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5頁)得提供戒菸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
1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藥局，得提供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(新版Fagerstrom量表)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者，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(無須經醫師處方)。

2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戒菸藥品費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藥品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

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
- 3、服務利用者使用之戒菸藥品依公告額度補助，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費用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、山地暨離島地區，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。
- 4、合約藥局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，應於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－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，鍵入戒菸者之基本及每診次戒菸資料，未登錄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而申報費用者，將核扣該筆費用。
- 5、合約藥局提供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為120診次/年。
- 6、有關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五)，自102年起新增合約藥局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藥局戒菸指示用藥服務量年度申報診次上限。
- 7、合約藥局自戒菸者接受每一療程之戒菸服務日(初診日)起算3個月(第80-100天)及6個月(第170-190天)進行輔導及追蹤，並於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」登錄填報完成，每次補助新臺幣50元。

(三)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，除提供戒菸藥物服務外，本署國民健康局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得提供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6頁)，並申報補助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用」，每次補助新臺幣100元，規定如下：

- 1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所、藥局90天內完成。
- 2、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提供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

裝

訂

線

人次上限：醫學中心300人次/年；區域醫院180人次/年、地區醫院120人次/年、基層診所120人次/年、衛生所180人次/年、藥局120人次/年。

- 3、新增「戒菸衛教品質改善措施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十六)，自102年起，每年1、4、7、10月受理申請。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取消該合約醫療院所、藥局戒菸衛教服務量年度申報人次上限。
 - 4、辦理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」服務應填具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紀錄表」(如作業須知附錄七)，因屬於專業審查及研究調查之需，請於戒菸者完成8次戒菸衛教服務或初次接受戒菸衛教後第90天，將紙本紀錄表或電子檔送達本署國民健康局委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，逾30日則視為醫事服務機構無法提供，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。本署國民健康局將進行事後檢核，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，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。
 - 5、原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醫療院所，擬辦理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，則須再重新簽約。
- 二、本署國民健康局地址：(24250)新北市新莊區長青街2號；電話(02)29978616。

署長 邱文達